

# 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

三环生〔2017〕648号

## 三亚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关于批复三亚南山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函

三亚城投西部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海南寰亚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亚南山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三亚市崖州区环境保护局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守法查验表》（环法验[2017]04号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三亚市崖州区，南山风景区入口接引广场东、西侧，北临 G225 国道（海榆西线）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5146m<sup>2</sup>，半地下总建筑面积为 109200m<sup>2</sup>，停车位为 5000 个。其中项目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 101098m<sup>2</sup>，半地下建筑面积为 77200m<sup>2</sup>，停车位数量为 3000 个，其中大巴停车位 300 个，小汽车停车位 2700 个；同时还设置 10 个公交枢纽停车位和 80 个出租车停车位。项目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64048m<sup>2</sup>，

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，不外排。你公司应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，待南山景区旅游基础设施规划南山景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，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山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处理尾水达到中水回用的标准后回用于浇洒道路及绿地。

五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须按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的要求，认真落实与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崖州区环境保护局负责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项目投入使用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海南寰亚生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市环境监察支队、崖州区环保局。

半地下停车面积为 32000m<sup>2</sup>，停车位数量为 2000 个，全为小汽车停车位；同时建设有公厕 34 座及垃圾转运站 2 座；配套建设给排水、电气、通风、消防、绿化、车库智能化管理以及各类服务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 79497.07 万元，已取得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可行性研究批复（三发改投〔2017〕215 号）。

## 二、环评总结论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综合结论，在充分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下，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是可行的。

## 三、项目应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

（一）环境质量标准：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中的一级标准；项目地块北侧距西线铁路边界线小于 40 米范围（项目用地北侧约 0~5 米范围）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 4b 类标准，项目地块北侧 5~30 米范围内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 4a 类标准，其它区域噪声执行 2 类标准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：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项目营运期